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華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英

被 告 方大同

上列聲請人因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限期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楊振宗